

证券代码：400106

证券简称：\*ST 信威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债权申报情况的 公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信威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北京一中院发布的（2021）京 01 破 323 号公告，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的债权申报期限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届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通过钉钉系统以在线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和债权申报期限内的债权申报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北京一中院主持，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合议庭成员、38 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和 1 名信威集团职工代表参加会议，管理人团队工作人员、信威集团法定代表人等列席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 1、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和《财产状况报告》
- 2、管理人介绍债权审查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 3、管理人介绍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主要包括：《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和《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 4、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5、北京一中院指定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 6、债权人对上述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 7、债权人询问环节

###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包括：《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议案》《后续

《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和《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因多家债权人无法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场表决，已申请对前述事项进行延期表决，延期表决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将另行公告。

### 三、债权申报期限内的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3 户债权人申报 7 笔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945,877,496.41 元；共有 35 户（有 1 户债权人分别主张了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所以在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申报户数中分别计算一次）债权人申报 46 笔普通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7,979,261,649.11 元；共有 1 户债权人申报 1 笔税款债权，申报金额为 29,201,693.66 元。社保部门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已经编制了债权表提交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享有的债权金额最终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管理人也将继续推进后续新申报债权（如有）的审查工作。

### 四、风险提示

信威集团在破产清算期间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信威集团破产程序的进展及时督促信威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告信息。

### 五、备查文件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

